

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： 11440300055149988N/2022-00129	分类：
发布机构：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	成文日期： 2022-08-31
名称：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龙华区2022年第二批龙华区创新产品与服务的通知	
文号：	发布日期： 2022-08-31
主题词： 申报 2022年 第二批 创新产品与服务	

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龙华区2022年第二批龙华区创新产品与服务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2-08-31 浏览次数：294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深圳市龙华区创新产品与服务目录管理办法》有关精神，现就申报龙华区创新产品与服务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 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商事登记地、税务登记地和主要经营地均在龙华区的企业。

(二) 申请的产品与服务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产品与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其他相关产业政策。
- 企业应当为所申报产品与服务提供相应的研发设备、生产场地等条件保障。
- 产品与服务质量可靠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。

(三) 申请的产品与服务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产品与服务具有自主品牌，权益状况明确，拥有该产品注册商标的所有权，在同类产品中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。

2.产品与服务具有不可替代专利，创新程度高，掌握产品与服务的核心技术以及关键工艺，或应用新技术、新设计，在结构、材质、工艺等方面对产品性能有显著提高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(一) 龙华区自主创新产品与服务申请书（见附件）。

(二) 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上年度纳税证明及财务报表。

(三) 产品与服务的知识产权和品牌的证明材料。

(四) 产品与服务质量性能证明材料。

(五) 辅助材料（申报企业可根据产品与服务的具体情况选择提交）：1.国家、广东省、深圳市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认定，国家科技进步奖证书或其他相当的产品与服务证明材料；2.产品与服务先进性的有效佐证材料，或新产品与服务鉴定证书的查新报告；3.产品进入市场的证明和销售情况证明；4.其他需提供的材料，如产品生产规模等方面的有效证明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申报企业填写并提交材料：申报企业应如实填报申请书和准备相关材料，将“申报材料（一）至（五）”的电子版压缩成文件夹并命名为“产品名称+企业名称”后发送至邮箱：cyfzk@szlhq.gov.cn。同时于2022年9月30日前将“申报材料（一）至（五）”装订成册并加盖企业公章，一式两份送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行政服务中心2栋103A办公室）。

(二) 专家评审及公示。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初审后，由区科技创新局对申报产品与服务组织专家评审，通过专家评审、经公示无异议的创新产品与服务纳入龙华区创新产品与服务目录，并予以发布。

(三) 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与服务，若产品与服务状况发生变化，申报企业需及时报告并申请重新审核。有效期满的创新产品与服务，企业需提交复审申请，审核不符合条件、到期未申请复审的创新产品与服务将从《目录》中删除并予以公告。

四、咨询方式

联系人：吴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5-23336070

附件：1.深圳市龙华区自主创新产品与服务申请书

2.高新技术领域目录（供参考）

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年8月31日

附件：

1. [附件1.深圳市龙华区自主创新产品与服务申请书.docx](#)
2. [附件2.高新技术领域目录（供参考）.xlsx](#)